

潛能取向理論與教育公平性問題

王俊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面對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交互衝擊及其對教育公平性問題的進一步影響，本文的立場並未依循一般實務議題之研究取徑，而係採取基礎理論之辯證與分析為主軸。簡言之，本文之論述層次包括：首先，論證傳統教育公平性論述之各種主張，指出它們何以無法為當前教育問題提出完善的解決策略。其次，透過 Martha Nussbaum 與 1988 諾貝爾經濟學獎 Amartya K. Sen 共同發展「潛能取向」理論為基礎，透過剖析其理論內涵據以說明援此建構社會正義之可能性。最後，在基礎理論比較基礎之上，本文則是嘗試開展「潛能取向」理論對於未來教育公平議題研究之可能觀察視野。

關鍵詞：教育公平、效益性、正義論、潛能取向、詩性

一、前言

就教育公平性問題之研究而言，早期由於受到教育經濟學側重教育投資效益的促動，另外也因為 60 年代普遍存在著對力求社會平等之文化氣息的期待，教育自然而然在這樣的氛圍下被賦予縮短文化不利兒童與一般兒童成就差距，甚至是促成社會階級流動的有利工具。特別就美國而言，當時美國國會相信教育機會不均等是一存在的事實，唯為希望藉助研究提供學校改革的堅實基礎，乃於 1964 年委託 James Coleman 進行「教育機會均等調查研究」(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Survey)，該研究報告在 1966 年提出，此即一般所稱之 *Coleman Report* (Coleman et al., 1966)。此研究針對全美 4000 所中小學校長、教師和學生進行調查，調查範圍涵蓋學校特徵(如設施、課程、教材等)、教職員(如教師訓練、經驗、能力、態度等)、學生(如社經背景、種族等)。此報告書的研究結果雖然顯示家庭背景與學生成就間具有相關性；但是與學校影響力相較，研究卻也顯示家庭背景反倒才是造成學生成就間差異的主因。面對報告的結論，一般人將之解讀為大部分學校「投入」因素對學校教育成果的影響，遠不及學生的背景因素(Coleman et al., 1966; Cohen, 1982)。檢視此種結論，它顯然否定現行學校教育的功效，這就無怪乎它何以會招致紛至沓來的批判，例如除了有學者就哲學或理論層面來批判 Coleman 所謂「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也有許多後續實證研究力圖提出證據駁斥 Coleman 的說法。(王俊斌，2002：41)從該報告提出算起迄今已經四十多年，或許教育研究者對於公平性問題的關注未嘗減少，但是受到 21 世紀全球化與本土化之不同發展趨向的交互影響，教育公平性問題所涉及的層面與內涵反而更加複雜化。

從全球關聯的角度來看，對於「全球化為教育帶來何種變革？」、「教育應該採取何種作用藉以順應趨勢並轉而引導其發展方向？」等問題，我們若是透過國際比較教育分析便不難看出不同國家間立場的差異，這如同 David Geoffrey Smith 就「面對全球化的課程與教學」(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ace Globalization)之討論，他認為經濟合

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等歐美已開發國家，受到科技革新與全球化影響，它們大抵皆面對城鄉區域或貧富階級落差加大的類似問題，縱使存在著相近的社會問題，但是它們對此一局勢的態度卻有極大的差異。例如，英、美等國在自由主義與開放市場的理念下，允許此種差異的擴大；但是，像瑞典、法國、德國等歐陸國家則是在力圖維持國際競爭力之下，仍然同時透過政策來拉近社會階層與區域的差距。就日本、韓國、中國等具有強烈儒家文化傳統的亞洲國家而言，顯然家庭與國家仍比個人權利維護來得更重要。因此，國家經濟發展理念緊密地受到集體社會責任的左右，縱使目前已經有許多工作能夠被新科技所取代，但是讓每個人都能夠充分就業，它們自然會將之視為比國家國民生產毛額 (GNP) 能有亮麗數字來得更重要。就新加坡的國家課程政策，它則是一方面培育國民能夠具有投入未來跨國企業工作的語言能力；另外一方面，新加坡畢竟仍受到儒家傳統文化價值影響，它們因此也透過課程培養國民具有相互包容與和諧的社會態度。就南非而言，為了能夠藉助國際貨幣基金 (IMF) 與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協助來進行國家的經濟革新，這也使得南非國內的社會政策與教育措施受到國際組織的掣肘，就如同它必須對英、美等國的教育機構採取開放的立場，這使得該國國內將此描繪為一種再殖民的困境。

(Simth, 2003: 42)

與前述各國在面對全球化發展的問題相較，台灣從 1994 年的四一〇教革、1996 年的教育改革諮議報告、2001 年的九一貫課程改革、乃至於 2006 開始正式實施的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等，仔細檢視這十幾年迄今的發展，無庸置疑，台灣的教育改革無非是為能因應文化全球化而亟欲提昇國民的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為因應資訊全球化故而增加資訊設備投資據以落實科技融入教學、或者為謀求經濟全球化與生態永續發展的平衡而在課程中安排環境議題的教學。只是當我們面對全球化在政治、經濟乃至於文化上的急遽變遷，並且試圖陳顯屬於當下時代之社會公平與教育正義新議題時 (例如，不論是涉及全球性競爭關係的高等教育市場化問題，或者是與全球化趨向相反之本土化或多

元文化教育之爭議等)，它們的本質皆是在反映「教育資源分配是否公平？」或者「教育是否能夠真正促進社會公平？」之老問題，只是這類老問題現在則是被置於與過去完全不同的境遇之中。

若從概念性的分析著手，一般認為「公平」(fairness/equity)與「正義」(justice)兩者在概念上相近，但卻與「平等」(equality)的概念成對比。譬如公平的分配並不等於平等的分配。後者是指齊頭性的平等，卻不分需求、能力與貢獻，都給予等量的資源；而前者則是依據個別的需求、能力、貢獻或者是功績來分配不相同或不平等的資源。譬如，懶惰者所獲得的酬勞和勤勞者所獲得的酬勞一樣多便不公平；需求多者和需求少者得到同樣的補助，也不公平；同樣的機會與其提供給那些不知把握的人，倒不如給那些會好好把握機會的人，否則會造成浪費，也是一種不公平。(Raphael, 1990: 119; 轉引自黃藹，2006: 1)再者，我們若以理論性析辯之方法來檢視教育公平主張，不論何種方法它總得回歸某種政治哲學立場不可。而且在各種立場之中，它若不是「效益論」(Utilitarianism)、「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必然會是 John Rawls 《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再者，不論採取哪一種思想理路，我們卻發現其足以引導我們邁向公平社會之理論解釋力，現在或多或少都會顯得不夠完美：

假設人曾處於平等的「自然狀態」，卻與事實不符。人生而因自然能力、自然環境不同，原不可能「人人平等」。而「自然狀態」可能從未存在於人類歷史之中，一旦有了歷史文明，人類便已開始經營群居的社會生活。人人因其智賢不肖、不同能力與興趣，分工合作，便產生各種「不平等」的關係。因此現代西方建立在「自然狀態」和「社會契約論」之上的「政治平等」理論，只是一種「人為的平等」。「平等」既非人生而即可得的本有權力，也非人類歷史發展、自然而產生的趨勢。(俞懿嫻，2006: 12)

面對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交互衝擊之影響，就教育公平之討論，本文(潛能取向與教育公平性問題)之目的，並不採取實務議題研究之取徑，而是一種基礎理論之比較性研究：即一方面企圖指出傳統論述教育公平之各種主張，它們何以無法為當前教育問題提出完善的解決

策略；另一方面則是透過 Maratha Nussbaum 與 1988 諾貝爾經濟學獎 Amartya K. Sen 共同發展「潛能取向」(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理論之討論, 據以分析她與 Sen 整合運用跨國性的人類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 之比較性評量的福利經濟學視野, 說明「潛能取向」理論內涵以及援此建構社會正義之可能性 (Nussbaum, 2006a: 70)。最後, 在基礎理論之比較基礎上, 探究「潛能取向」理論對於當前教育公平性可能開啟的觀察視野。

二、傳統公平性論述的後設批判

對於公平性問題之討論, 早在希臘時期就曾有人就制度性的道德規範提出反省與質疑, 並試圖藉由立法或契約論的形式來代替制度化的奠基形式。到了近代則是出現一些為人熟知之社會及政治契約論的論述。在這些理論之中, 特別是 Thomas Hobbes 的古典概念, 他不但提出了一個關於集體責任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的概念, 而且被視為在某種程度上解決規範普遍性的問題。例如, 他在《利維坦》(*Leviathan*) 一書中提出所謂「自然狀態」(the state of nature) 的概念: 即指原初人類不但是個別的存在, 而且在「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 的前提下極力維持一種趨樂避苦的生存態度。他認為人類皆具有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s), 這雖會導致人際間的爭亂不休, 但每一個擁有的自然權力的自然人卻是自由平等、彼此間毫無主從層級的區別的:

沒有共同權力的地方, 必定沒有法律; 沒有法律的地方, 就無關何謂不正義之事。自然地, 武力與欺詐才是戰爭中的美德。(Hobbes, 1996: 85)

為了避免讓每一個個人因自然權力的無限擴充而導致人們截然對立, 於是每一個自然的個人間便形成某種相互協議的契約形式。這種觀點顯然與 Immanuel Kant 在「論永久和平」(*Toward Perpetual Peace*) 中的觀點相近: 「如果人際之間的自然狀態, 並不是一開始就能和平共處; 那麼它本質反倒應該是一種對立衝突的狀態。」(Kant,

1996: 322) 與此相較, Locke 則是認為個體的權利乃是一種與生俱來且不可任意剝奪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 - 這些權利則是包括了個人生命(life)、自由(liberty)、健康(health)、財富(possessions)等等。(Locke, 1988: II-§6、§12; McClelland, 1996: 233-5; 王俊斌, 2004a) 不同於 Hobbes 與 Kant 對人性本質的詮解, Locke 將個人權利視為一種自然權利, 亦即它是一種個人處於「自然狀態」下所具有的本然權利, 這種狀態是指個體不受任何外在政治制度或權力干預的情況。據此, Locke 認為自然狀態不但意謂個體處於一種「完備無缺的自然狀態」, 並且在這樣的狀態中「沒有任何的個人會比其他人具有更多的權力」。(Locke, 1988: II-§4), Locke 因此構想一個純粹不受任何政權統治的場域, 任何個體僅受到自然法則約束, 將人存在本質界定為全然自由與平等的狀態。(王俊斌, 2007a: 29-30)

與 Hobbes 以降之近代政治哲學思想相較, 對於公平與正義議題之討論, 當代最具影響性的理論當然是「效益論」與「正義論」。若就前者來看, 由 J. S. Mill 所提出的效益論倫理思想, 他在延續並修正前人的主張之後, 賦予效益(utility)一詞一個新的意涵。他將效益論的「效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utility)稱之為「最大幸福原則」(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就效益論的確切內容而言, Mill 認為效益的實質計算, 其不但要包括群體最大幸福的追求, 同時也應該要將避免不幸福或減輕痛苦等面向納入考量。簡言之, 一種行為是否能合乎正義, 其考慮的關鍵正是以其是否能達成「趨樂避苦」之效益分析為著眼。(王俊斌, 2004b) 因此, Mill 認為效益原則的主張即在於: 某個行動之所是道德的行為, 就在於表現出其具有促進我們的幸福之傾向; 另外, 一項行動之所以會是不合道德的, 就在於其會造成與幸福相悖的結果。因此, 幸福其實就是幸福的狀態和痛苦的免除; 而不幸福正是痛苦的狀態和愉悅的匱乏。(Mill, 1998: ch.2)

簡言之, 傳統效益論者認為一個公正的社會, 其主要的目的在於實現所有社會成員最大的淨滿足值(the greatest net balance of satisfaction)。這裡所謂的「淨值」是指「獲得滿足」和「不能滿足」兩者的綜合結果。所謂的「社會正義」對於效益論者而言, 是應用群

體福祉「累聚」的概念 (aggregative concep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group)。其中「福祉」是指「善的最大化」 (maximizing the good)，而為了追求群體「最大化的善」，甚至可以犧牲個體較小的善。因此，效益論的有關主張的問題正如如下事例的荒謬性：一個健康的人去探望朋友，恰好醫院中有三個急需器官移植的病人，假如他們沒有在短時間內得到別人器官捐贈，他們便會失去生命。在這一種狀況的考量之下，如果有人提議將這個健康的人殺害，以便來救這三個人。那麼只犧牲一個人以便讓三個人可以存活，這是很值得一試的，而這個論調也真的很像「效益論」主張。(但昭偉，2002：xxiii) 故而，為了追求整體最大「淨滿足值」，某些較大的所得應去彌補其它人的所失，或者為亦即為能讓大多數人得到好處，不惜讓少數人自由受到侵犯也就是必要之惡。也正因如此，「正義」與「公平」之訴求必然會為「極大化」社會「淨滿足值」，具有要求其所有成員均應做出貢獻的正當性。(Rawls, 1971: 26；俞懿嫻，2006：13)

與效益論相比較，Rawls 在 1958 年發表一篇以「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作為討論主軸的文章，在該文中他也早就提出著名的正義兩種原則之主張。在後來 1971 年出版的《正義論》中，他更清楚指出「正義」應該是一個有制度社會應有的德行展現，它是社會性而非個人的標準。而其最為重要之貢獻，應在於他依據社會契約論基本原理提出之兩項正義基本原理：

- (1) 參與社會行動的每個人皆擁有最廣泛的基本自由與平等權利 (equal right)，也就是每一個人都有權力要求自己最大的自由；
- (2) 在公開的情況下，不論個人地位、官位及利益，只要是為了每一個個人最大的利益，不平等是可能的。因此對於社會與經濟不平等之處理，其目的在於使之：(a) 合理地成為每個人的利益；(b) 所有的地位和職務應對所有人開放。(Rawls, 1971: 60)

他進一步解釋「個人的利益」所涉及之原理：一個為效能原則 (principle of efficiency)：在自由民主社會中，根據自由市場競爭的機制，每個人能使其工作充分發揮效能；另外，當社會上所有職務與

地位，均能在機會平等的條件下對所有人開放時，這又實現所謂「機會公平原則」。最後，結合前兩項原則，對於透過公平競爭而獲得較高社會利益者，他們有責任協助弱勢者提昇其利益。簡言之，消除社會不平等之措施，必須對於最差的階級有利，此即差異原則 (principle of difference)。(Rawls, 1971: 75-79, 1999: 48) 就實際面來看，Rawls 對於正義的解析是極其合理的，例如第一個原則基於社會活動基礎，每一個參與者都需要公平地被看待，在其它條件相等情況下，每個人皆有最大自由以及不被侵犯的權利。因此，它是具有正當性的。在這一點上，正義是一項平等自由的要求。至於第二個原則是在定義哪些不平等情況是被允許的：

如一個球隊，每個位置需要的是不同能力的隊員，而因為能力的不同，因此在薪水、聲譽方面都有不同的可能，也造成不平等的狀況。球員們不會因為這些情況的不同或不平等而提出抗議。又如同一家公司的職務不同，責任不一樣，所分配的薪資也會不同。第二個原則的成立是因為此不平等的社會行動能讓我們相信它們會帶給每個成員最大的利益。此原則甚至排除將不平等的理由是基於在某個位置上的人的劣勢是比在另一個位置人的利益重要，這正也是 Rawls 修正效益論的地方。(郭實渝，2006：118-119)

一個正義的社會必須提供社會成員基本權利與義務，根據法理來調節社經地位的不平等，以促進成員間的合作互惠，要做到這點，「如何公平的分配？」便成為重要的事情，而這正也是所謂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Rawls 為能更清楚地解釋，他便以分配蛋糕說明完美的程序正義：要切一個蛋糕供許多人食用，最公平的辦法便是切蛋糕的人最後拿。如此，切蛋糕的人為了儘可能拿到最大片的蛋糕，一定會小心公平的分蛋糕。(Rawls, 1971：83-90)

另外，Rawls 所指「正義即公平」，其實他主張「公平」意在於保障人人「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的平等，雖然這個原初狀態只是一個假說，但是在「原初狀態」之下，人人平等，不因社會階級之不同、財富分配不均、聰明才智之不同、心理興趣的差異等因素，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Rawls, 1971: 12) 可是就實際的角來看，正

義的社會並不等於就是一個好的社會，因為屬於正義概念中的平等意義與理想社會中平等的意義，這兩者是有分別的。也就是說，面對「我們為什麼只能選擇吃蛋糕？」、「如何決定該由誰來切蛋糕？」或者「切蛋糕的人會不會存心不良？」這些問題其實才是更實際的。質言之，在實際狀況之中似乎有些不平等的作為（例如教育優先區的問題、對弱勢原住民族的三語（中文、族語、英語）教學、或者特殊教育中有關「回歸主流」之批判）反而才會真正被認為是正義的。因此，就正義與公平間並非完全對應關係，其原因或許源自社會主要群體通過交互利益之外在形式來掩藏純粹利己形式（a purely egoistic form）不合宜。亦即，社會願意給予某些弱勢者完全無差別的對待，除了可以減少社會不同群體或階級的對立，其根本更在於同時達成穩定社會（也等於間接保護優勢者利益）之效果。

平心而論，不論效益論或契約論內涵如何修正，基本上它們仍依循「人是理性動物」之前提，有鑑於此，Nussbaum 則是認為：「我們的社會完全摒棄同理與憐憫他人的想像性，這樣反倒讓所有人都不自在。」（Nussbaum, 1995a: xviii）她更據此提出一種「另類取向」（alternative approach）的「詩性正義」。以下即針對此種不同於效益論與傳統契約論之觀點進一步深究其內涵。

三、正義邊緣的詩性體悟

Nussbaum 是近年來十分活躍的哲學家與公共知識份子。她曾投身參與幾次公共議題的爭議，其中最著名的一次便是她於 1999 年撰文批判女性主義哲學家 Judith Butler 的寫作風格、學術以及政治觀點。一般認為她的學術貢獻主要在於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她本身古典研究背景，專攻希臘哲學並有十分豐富的著作，她因此也被定位為亞里斯多德論者（Aristotelian）。另外，她在倫理學與政治哲學的研究的表現層面更是受人矚目。（錢永祥，2006：291-292）就她個人豐富的著作來看，從《愛的知識》（*Love's Knowledge*）、《詩性正義》（*Poetic Justice*）、《人性涵養》（*Cultivation Humanity*）、《柏拉

圖共和國》(*Plato's Republic: The Good Society and the Deformation of Desire.*)....., 以及 2006 年出版之《正義的邊緣》(*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等著作, 其思想深度是有待慢慢咀嚼與體會的。¹就以其在《人性涵養》之中的論點為例, 她認為一個具有豐富涵養的人性應該包括三種不同能力 (Nussbaum, 1997: 9-10): 即 (1) 就自我與自身傳統進行徹底批判性檢視的能力; (2) 不僅僅只是將自己歸屬於某一個特殊地區或群體的公民而已, 同時, 任何一個個別個體應該清楚認識自身早已透過交互肯認與人際關懷而將所有人類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自己必須轉而成為全球社會的公民; (3) 第三種能力則是與前述二種能力有著緊密的關聯, Nussbaum 將此稱之為「敘事性想像」(*narrative imagination*), 這一點與她在《詩性正義》中透過閱讀 Charles Dickens 《艱難時代》(*Hard Times*) 的文學想像 (*literature imagination*) 來體悟人類應該追求的合理正義相同, 她認為做為全球公民的一份子應該學會何謂設身處地的體恤他者處境:

假若我們的道德與情感的本質是存在於一種和諧狀態之中, 也就是我們與他人是在世界中聯結在一起而形成一個緊密整體。

(Nussbaum, 1996: xiii)

不難想見, 當傳統政治哲學面臨其對全球倫理與社會正義問題解釋力限縮之困境, Nussbaum 很清楚地在《正義的邊緣》一書中就人類當前的社會問題進行深入的分析, 她認為我們若檢視所有企圖解決

1. 與國外不論是在學位論文、期刊、專書等各類別中針對 Martha Nussbaum 思想研究之豐富文獻相較, 蒐尋國內至 2006.12.25 為止的相關研究資料, 其中專案計畫、「ISBN 全國新書資訊網」、「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的學術期刊論文、以及博碩士論等部分。若以「Martha Nussbaum」為檢索關鍵詞, 我們發現: 首先, 歷年來並無像國科會或其它單位支助之專案計畫以及研究其思想之專書; 其次, 學位論文共有 4 篇, 若受僅以直接探究 Nussbaum 思想為主題之論文只有 2004 年一篇以「WTO-GATS 下高等教育市場化 與資源分配論述之反思 Amartya Sen 與 Martha Nussbaum 『能力理論』之應用」為題的碩士學位論文; 最後, 相關的期刊之中, 若用最較鬆的角度 (即標題、關鍵詞、全文或引用文獻只有出現 " Nussbaum " 即列入計算), 歷來也只有 3 篇文章。與 Martha Nussbaum 在英、美及歐陸各國受到重視的程度相較, 國內對其思想的引介顯然極為不足!

某種特定問題之主流理論(諸如正義論的契約關係或者效益論的多數人利益)，姑且不論其各自存在之理論局限性，或者是其它仍未能被我們意識到的可能層面，面對 21 世紀文明發展，她認為其至少有三種與社會正義相關之議題顯然是被忽略的 (Nussbaum, 2006a: 1-3, 9-25)：

首先、它便是與身心障礙 (impairment and disability) 的公平議題：

這與爭取身體殘障或心理缺損者之合理正義之問題相關。在現存社會機制中，做為一個與其他人具有同樣平等地位的公民，在討論諸多社會權利與義務時，他們總是未能被納入考量。這些問題則是可以從擴充教育、健康照護、政治的權利與自由、以及與公民平等權的正義議題等不同面向被凸顯出來。在分析社會正義的西方傳統理論取向之中，社會契約論 (social contract) 稱得上是最重要且最具影響性的概念。社會契約的建立係反映著一群理性的人為彼此利益而聚集在一起，同時他們更願意放棄個體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而接受法律的限制。簡言之，人們之所以會尋找某種契約訂定的關係，其目的無非是希望透過交換的行為為個人找出和平、安全以及確保人際間相互利益之方法。思索某種契約得以被訂定的原初處境，每一個個體自然必須被想像成是自由、平等、以及是獨立的。(Locke, 1988) 當 John Rawls 在《正義論》中採取一種基礎政治原則為前提的假設立場，他將此定義為足以導出正確結果之正確程序的「純粹程序性正義」 (pure procedural justice)，也就是說，他不以自然狀態之自然權利為理論基點。據此，他也就達成更進一步提昇契約論哲學深度之成就。(Nussbaum, 2006a: 12) 縱使如此，社會契約論在原則的區分本身總會面臨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由哪些人來規劃社會應有的基礎原則」與「這些基礎原則被用來規範哪些人」等。(Nussbaum, 2006a: 16) 換言之，當我們面對弱勢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問題時，所謂「原初狀態」顯然就不能「正常」 (normal) 賦予弱勢者與其他社會群體具有原初立足點平等的可能。為了解決與身心障礙有關的社會公平問題，我們亟需一種新的思維，即

一種不同的公民概念以及對人類社會合作目的 (the purpose of social cooperation) 的新分析方法。簡言之，我們不應諸如傳統契約論的政治哲學僅以人際互利 (mutual advantage) 為焦點，我們必須轉而強調應以為關懷作為社會基本善 (care as a social primary good) 之重要。

其次、與國籍或民族 (nationality) 相關的問題：當我們以世界公民或全球化視野來看待正義的議題時，正義所涉及的領域與範圍是被更擴大的。因為伴隨著個人不同出生機遇之國籍或民族性的限制，諸如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而加遽的第三世界赤貧、糧食缺乏、醫療與教育的不足等問題，顯然，因為出生國籍的差異，自然形成不同人是否具有滿足生活所需之能力的起始點不平等。特別當全球化資本日益為少數國家所壟斷之際，我們自然應該跳脫出桎梏的框架，認真地思索何以世界必須被理解為一個整體性之意涵，這自然是極為重要的。再者，幾乎所有與探討正義議題的西方理論總是以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作為理論基本組成，這使得社會契約論無法真正觸及肇因於國家的富裕或貧窮因素所造成的人類間不平等關係及其正義問題。據此，該如何發展出一種新的理論架構並重新反省相關問題，這也同樣刻不容緩。

第三、與其它物種 (species members) 相關的問題：當我思考全球正義之概念與意涵，我們總不免以地理空間為基礎，將全球正義侷限於人口的合宜分布問題；不然就是將之簡化為純粹人類福祉的增加。從生態中心 (eco-centric) 或者永續理念 (sustainable ideal) 的觀點來看，我們自然必須將正義議題的討論對象擴及在人類的範疇之外，這樣視域擴展反倒也讓傳統的社會契約論更顯得不足。簡言之。若僅強調以人類理性作為契約形成的必要前提，那麼這便意即具有某些理性程度的非人類物種，傳統契約論是未曾替它們預留任何權利的。同樣的，我們更應該思考並將那些人類以外動物物種之合理對待方式納入正義問題的研究範疇。其實，就同樣具有情緒感知的動物物類來說，動物權的討論便反映我們早已將之視為倫理議題 (ethical issue)，只是我們很少能從社會

正義角度來重新看待它。

就上述三種與社會正義有關之問題，誠如 Nussbaum 的分析，既存的主流政治哲學顯然暴露其理主張的不足。思忖其言，其實她即嘗試將「詩性正義」具體落實為一種另類正義的實踐模式，這也就是所謂「潛能取向」理論。她曾區分出基本的 (basic)、內在的 (internal)、以及複合的 (combined) 等三種不同的能力意涵 (Nussbaum, 2000: 84-86)：基本能力是指人們與生俱來的基礎能力，它可以協助我們發展更高一層次的能力，同時也是道德關懷得以奠定的基礎。再者，許多潛在的權力及技能，在環境因素的支持與作用下，其更進一步被轉化為內在能力，在朝向正常生活的發展方向上，人們才足以真正達到發展與成熟性的自然狀態。最後，將內在能力與外在的適當條件 (suitable external conditions) 相結合並發揮其功能作用，此即所謂複合的能力。基於此種能力意涵層次區分，她進而發展其「潛能取向」理論架構。此一理論主要考量「到底什麼才是人們真正能去做？以及是真正能夠過的生活？」(Nussbaum, 2006b) 據此，這便與 Sen 的福利經濟學的模式產生聯繫：

將福利視為效益的概念可以說是經濟學的主流觀點，而且它也多採取未進行層面區分之指標（諸如收入與消費）來進行測量。與此相較，將福利視為是一種生活標準、生活的品質、或者主觀對於經濟現況的滿足，就如同 Sen 同時將非市場性利益及服務之影響，以及個體異質性的福利成效區別等一併列入考量，這顯然是一種另類做法。（Kuklys, 2005: 1-2）

Nussbaum 認為她對於潛能取向所提出的直觀概念，這係以人類尊嚴、讓人類得以過有尊嚴價值的生活、以及能夠讓人們發揮其能力 (truly human functioning) 等概念為目標。（Nussbaum, 2006a: 74）她透過古典政治哲學研究，為「潛能取向」提供倫理學理論面向的貢獻。然而，縱使她與 Sen 共同投入此一理念論述與實踐，但是有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是必須留意的：即是否該發展出一份清楚的「能力」清單？兩者的看法是不致的。就 Sen 而言，他認為

其重要性不在於能否列出各種重要的能力，而是在於堅持一份各種能力早已被預先確定的能力清單，這份清單顯然是僅由理論推導，而未經過社會討論與公共論辯。假若我們真的有這樣一份固定的能力項目清單，它完全出自理論構想，這樣的作法正清楚拒絕公共參與之豐富化的可能性。其實，公共討論與論辯才足以讓我們能夠理解各種角色的重要性，也才能實現某種特定能力的意義。（Sen, 2004: 77、81）

Sen 的立場顯然是有些類似「論辯倫理學」（discourse ethics）的說法。對於 Sen 的主要批判便是他無法提出一份清楚的重要能力清單據以支持其理論架構。（Williams, 1987: 96；Nussbaum, 1988: 176；Qizilbash, 1998: 54）這一點卻是 Nussbaum 始終堅持的。

四、潛能取向理論的實質內涵

Nussbaum「潛能取向」理論之哲學基礎，顯然是承襲 Aristotle 與 Karl Marx 對於人的觀點。其基本信念若用俗語表達就是：人應該活得像人、人應該有機會活出人性。但是要獲得人應該具有的生理、心理、精神、社會、政治等方面的存有方式（即運作），需要健康、人身安全、理智和判斷、交往結社、參與公共決策等能力。而要確保這些能力，當然就需要保障諸如公共衛生、教育、基本人權、民主制度、平等社會等各種條件。（錢永祥，2006：292-293）

為了維護人類生活品質應有之最低限度，因此關於人類能力之討論自然應該以人類尊嚴價值這一類不假思索的概念為前提，務實地考量人們真正能做的以及能夠達成的，Nussbaum 認為各種實質的能力應該被視為自由多元社會之政治原則形成的根源。例如，每一項能力達成與否的最低門檻，如果說某種能力本來應該是人類具有的，可是某一個社會公民卻在其所屬的現實環境無法行使者，那麼，社會必須以協助其公民跨過此一基本門檻為努力的目標，而這自然是一種最低限度的社會正義訴求。（Nussbaum, 2006a: 70-71）可惜的是，目前有關社會正義或福利經濟學的討論，它們總是將人視為一純粹理性算計的單性。也就是說我們「根本上就將世界視為是理性而非情感的。

(Nussbaum, 1995a: 20) 而這種單一化的世界認識形式，其根本反映出高度現代性之效益理性決策模型 (the utilitarian rational-choice model) 誠如 Dickens 在《艱難時代》中透過故事主角 Thomas Gradgrind 所說，效益論思維包括 (Nussbaum, 1995a: 14)：

1. 共量性 (commensurability)：理性決策模式係將所有可測量的事物置於單一量尺之下，據以計算其數量 (quantity) 而非估測其品質 (quality)。這正如同 19 世紀的古典效益論一般，它們顯然是一種價值一元化理論 (a monistic theory of value) (所有測量的事物由於其具有共同可測量的特點，故而得以用一個共同量尺測量)；儘管價值具有多元性，但是其仍可透過單一量尺測量其共同特質。
2. 聚合 (aggregation)：每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現實或結果，它皆是由許多不同個體生活所共同呈現出之一致性聚合。當受到某些特定決策目的影響時，我們通常不考量各種不同生活型式之間的界限。
3. 最大化 (maximizing)：我們必須透過個人與社會的理性，儘量把所有相近的事物並置在一起思考，無論它是財富、個人偏好或欲望的滿足、愉悅、或者是像效益性這樣較少直接提及的概念等等。
4. 偏好的外顯 (exogenous preference)：理性決策模式係將人們的偏好傾向加以外顯化做為其理論的假設前提。換言之，各種經濟學目的都被視為是既予 (be taken as given)。通常來說，縱使這不必然，共同偏好僅只是一種藉由個人及社會抉擇而呈現出的自然而然狀態 (a raw material)，而非社會決策的產物。

與當代的契約論觀點相較，潛能取向的看法顯然是不同於一般經濟 - 效益論取向 (economic-utilitarian approaches)。不可諱言，國際關於不同國家國民之生活品質的評量與排行，一般總是以國民生產毛額 (gross national product / GNP) 為計算的基礎，其實這樣的方法，因為它並未深究某一國家內部之財富與收入的分配狀況，這使得國民所得的總體數據可以十分亮麗，但內部卻也可能存在著嚴重的貧富差距。例如，過去南非便常在名列於發展中國家的國民高所得排行，但是其內部卻是財富過度集中於少數人手中。換言之，經濟 - 效益論取

向從未把人類自身視為是目的自身，相對於少數的富有階級而言，廣大的低收入者只是被視為一種手段或工具價值而已，GNP 的計算模式因此也就未嘗正視人類生活的合理基本要素了。相反的，正如同潛能取向對於人類應有核心權利（key entitlements）的分析，它注意到與財富及收入分配相關之社會正義面向：諸如公民對於生活的期待、嬰兒的死亡率、教育與就業機會、政治自由、以及族群或性別間的平等問題等等。（Nussbaum, 2006a: 71-72）

就某一國家或地區人民福利水準之衡量為例，除一般效益論觀點傾向採用之「國民平均所得」數據比較外，「潛能取向」理論取主張以「國民與平均餘命」為對比基準：亦即以某一個年齡層平均死亡率反推個人在身處地區生活水準影響下，所可能存續生活的可能性。簡言之，群體中的每一個個人皆共同面對相同的各年齡層的死亡率，因此平均餘命代表每一個個人對於未來生存期間的期望值。例如，相較於「國民平均所得」所經濟統計數據模式，Sen 就曾以死亡率來衡量美國種族歧視的問題。就美國白人、印度的科羅拉人（Kerala）、美國華人、美國黑人、孟加拉人等不同族裔背景進行比較。當以平均所得為標準時，美國黑人由於美國整體國民平均所得加總均分的影響，美國黑人的福利水準自然會比科羅拉人或美國華人來得高。但是，當我們以死亡率為基準時，數據統計反而顯現美國黑人受到的歧視會表現於其成年之後存活機率的下降，其機率不但無法與具有經濟優勢的白人相比，甚至低於貧窮的科羅拉人與美國華人。（Sen, 1992、1993；轉引自鄧軫元，2000：14-17）²顯而易見，傳統福利經濟學所指之幸福（well-being）若不是指個人財富（收入或日常需求），不然就是指效益（utility）（諸如幸福或欲望滿足）。（Clark, 2002: 29-34）與之相較，「潛能取向」理論即在於藉由日常所需（commodities）、人之功能的運作（human functioning）/能力與效益性等來彰顯其意義，其關聯如下：

Commodity— Capability(to Function)— Function(ing)— Utility(e.g. Happiness)

² 本段引述鄧軫元論文之文字已參酌審查者意見加以修正。

Sen 以日常生活所需為出發，他認為經濟發展、商品與服務的擴張等對人類發展都是必需的。因此，為能評斷生活品質 (the quality of life) 之良窳，我們應該關注「人們所能夠達成」(what people are able to achieve) 之關鍵。據此，Sen 便將收入與日常需求轉換為可評量的具體結果，並且據此觀察不同人與不同社會之能力的典型差異。例如，行動不便者必須藉助額外資源的協助 (輪椅、殘障坡道、以及升降梯等) 才能與肢體健全者做出同樣的事 (如自由移動)。再者，諸如兒童之間也存在著截然不同的營養需求、懷孕婦女或者人類寄生蟲疾病也是一個問題。(Sen, 1985: 25-26, 1999: 70-71)

質言之，「潛能取向」的對於人們的生活是否可以稱得上是幸福 (或者是被過度剝奪) 之基礎，它既不是以實際財富 (收入或日常需求)，也不是以效益 (utility) (諸如幸福或欲望滿足) 為分析基礎。相反的，「潛能取向」反而是採取更直接的方法，它係直接分析人類本身具有的各種功能作用 (human function(ing)s)、以及使這些功能發揮其作用的能力。為了更清楚說明「潛能取向」內涵，他將「潛能取向」各要素進一步解釋 (Sen, 1985, 1993: 30-53)：

1. 功能運作 (Functioning)：功能運作即個人依其所能為 (to do) 與所能有 (to be) 而所收致之具體結果，它應足以反映出人的實際狀態。日常生活所需物品 (如麵包或米) 能否達成其功能的作用 (例如，要有適當的營養)，它們皆受到許多個人與社會因素的影響 (如新陳代謝的速率、身體體格、年齡、性別、活動階層、健康、醫療水準、營養的知識與教育、氣候條件等)。因此，所謂功能運作即涉及個人在其需求之下進而掌握或運作使某一資源。
2. 能力：所謂能力係指個體具有實踐運用某種功能 (例如去做或達到某種狀態) 的能耐。例如，人具有避免飢餓的本能，但他也有可能斷食鍛鍊或絕食。
3. 功能運作的持續與整合 (functioning n-tuple)：持續的功能運作即在於呈現構成人類生活狀態之各種行為與存有樣態的結合。對於功能運作的持續性與整合，它必須藉由日常生活所需物資使用效益性

(即個人的效益估量)來理解其意義。每一個功能運作的持續與整合也意指某種可能生活方式的陳顯。

4. 能力模組 (capability set) : 能力模組係指個人可以達成之功能運作的持續與整合之集合。簡單的說,它可以看成是個人可以在不同的日常所需及效益性之間進行抉擇。能力觀在反映一個人真正有機會或者積極自由為自己在各種可能的生活方式中加以抉擇。

與 Sen 對於「潛能取向」理論的分析相較,縱使 Nussbaum 對於「潛能取向」基本立場皆與 Sen 抱持一致看法,藉由彼此的合作,他們也真正達成一定成果與影響性。但是,她與 Sen 的看法仍存在著歧異 (Nussbaum, 2000: 11-15, 2003: 43-44) :例如她透過 Aristotle 理論清楚地列舉出核心人類能力 (a list of central human capabilities), 據以論證人類應有尊嚴價值的概念。可是這種做法卻是 Sen 所不同意的,這一份包括 10 個項目核心人類能力明細,其實她很早便提出來,其間的修正也僅只於內容的細部調正,基本的 10 項能力是沒有更動過的 (Nussbaum, 2000: 72-75, 2003: 41-42, 2005: 41-42, 2006a: 76-78) 根據 Nussbaum 所提出的這份核心人類能力的條列項目,不論個人所欲追求之生活為何,其目的即在於論證各種能在不同人類生活的重要性。(Nussbaum, 2000: 74) 因此,人類能力的條列項目在於提供使制度足以發揮作用、人權與政策發展等得被具體化之各種基礎政治原則。(Nussbaum, 1995b: 87, 2000: 74-75) Nussbaum 認為列舉出核心人類能力本身應該一份能夠隨著時間而持續修正的開放性清單。截至目前為止,她認為核心人類能力應該包括如下十項(Nussbaum, 2006a: 76-78) :

1. 生命 (Life) : 能夠具有人類正常的壽命,而不會有早夭或者是抑貶人類存活價值的現象。
2. 身體的健康 (Bodily Health) : 能夠具有健康,這當也包括婦女生育的健康在內;能夠具有適當的營養;以夠適當的照護等等。
3. 身體的完善 (Bodily Integrity) : 能夠具有自由遷徙的能力;能夠有免於暴力攻擊的人身安全,這當然也包括避免性侵害與遠離家庭暴

力在內；另外，我們也該讓人們有機會尋求合宜的性需求滿足以抉擇生育與否之權利。

4. 感知、想像與思考 (Senses, Imagination, and Thought) : 我們應該具有人類各種感知能力，據以進行想像、思考以及理性推理等，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讓人們「以真正像人」 (truly human) 的方式來生活，這正如同藉由適當的教育來形塑並涵養人類之各種讀寫、數學與科學訓練等能力一般，而非相對地完全限制其發展。在各種體驗及創造活動、個體理性選擇行為、宗教、文學、音樂等諸如此類的不同行為之中，它們皆與想像力與思維運作過程相關聯。同樣的，我們心靈也能夠在自由表達權利受保障的前提下，相互尊重彼此政治或藝術理念的立場；另外，也同樣具有從事特定宗教活動的自由。相反的，也能夠以不帶任何利益目的立場純粹追求愉悅感受的經驗。
5. 情感 (Emotions) : 對於外在於我們的人與事物產生情感上的依附；愛那些愛護並關心我們的人，由於對他們的思念因而感到傷悲；一般而言，這些情緒愛慕、感傷、落寞、感恩、乃至於情有可原的氣憤。不應該有人的情感發展因為恐懼與焦慮而頹喪。（從人類發展的重要意義來看，支持此種能力便意謂支持人們彼此間相互聯結的各種可能形式。
6. 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 能夠形成善的概念，並且也能夠對自我人生的規劃進行批判反省。（實踐理性同樣也擔負保護思想自由與宗教儀典作用。）
7. 人際關係的聯結 (Affiliation) :
 - A. 能夠與他人共處，能夠對他人表現出關懷，能夠表露複雜的社會互動；能夠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因此，維持此種能力便意謂能夠就那些構成並豐富各種人類關係聯結之制度加以保障；同樣的，它也保障了各種立場與政治論點的言論自由。）

- B.具有自尊及不被羞辱的社會基礎；人們彼此之間也能夠以尊重的
方式相互對待。這樣的主張賦予民族、性別、性傾向、族群、社
會階級、宗教以及國籍等截然平等的基礎。
- 8.其它物種 (Other Species)：能夠以關懷的角度與動物、植物、以
及自然界的存在物等共同生活。
- 9.遊戲 (Play)：能夠真正透過休閒活動，真正展顏歡笑與盡情嬉戲。
- 10.能夠支配個人的環境 (Control over One's Environment)：
- A.政治的 (Political)：能積極參與和管理個人生活相關之政治決策
活動；能夠維護政治參與、言論自由與結社等不同權力。
- B.物質的 (Material)：能夠恰當地管理個人的資產 (包括不動產與
動產)，與他人一樣具有平等之各種財產權；免於被非法搜索與
扣押。對於工作而言，基於實踐理性以及與他人相互肯認的意義
關聯，這能夠讓我們在合理條件下工作。

其實「潛能取向」之主張並無意於提出一種完全實現社會正義的
主張，與 Rawls 企圖為一切不正義問題提出答案相比，潛能取向的論
點似乎什麼也沒說，但是，它卻在於解釋一種公民應該具有的最低限
度核心社會權利 (an account of minimum core social entitlements)；
另外，就如何協助所社會公民跨越相對門檻之問題，它也認為我們應
該針對各種不同正義與分配議題的進行比較性分析。(Nussbaum,
2006a: 75) 另外，「潛能取向」儼然如同亞里斯多德式的 10 種良好
德行 (Virtue)，它是也可以被視為人類存有的基本價值：

潛能取向在於思考其對於每一個個別公民、每一個不同國家之重要
性，以及如何將每一個被視為是目的自身地對待。另外，如何建立一種
跨文化的規範並且不致於淪為一種文化相對主義，在多元主義的相互尊
重前提之下尋求普遍性規範，這也是潛能取向觀點的重要面向。

(Nussbaum, 2006a: 78)

就「潛能取向」理論而言，其追求一種真正公平與正義理想得以
實現的可能契機，其積極性是值得教育研究者關注的，可惜目前國內
的研究與引介仍有努力空間。

五、多元教育公平論述視野的開展（代結語）

長期以來教育總是存在著兩種對立的看法，一種是菁英主義（elitism）；另一種則是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而它們也都各自反映著不同的正義觀點。檢視此兩種立場的差異在於前者原本是指只容許少數出身或表現優異者獨享較豐沛教育資源，而將大多數人皆被排除之外。而且由於教育資源的有限性，教育自然非得透過一套篩選機制來挑選真正適合接受更高階段教育的學生不可。與之相較，後者則是強調人與人之間應該具有某種形式之平等信念，因此自然會反對菁英主義以及依照智商或能力來決定受教育方式（例如高中職的分流），也反對一般學校實施的能力分段（banding）、能力分班（streaming），甚至能力分組（setting），或者是假資賦優異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的作法。若更進一步以理論的本質來分辨，其差異的關鍵之處即在於：

依照菁英主義，擁有較高智商者表現較高的成就，其實就是整體社會的最大成就。這樣的想法可以說是「效益論式的自由主義」（utilitarianistic individualism）思想的表現。不過堅持教育上的菁英，主張只有少數菁英份子值得社會集中資源來栽培，或者只有少數才有資格進大學，這不僅違反公平正義，而且在目前社會也是行不通，因為自由民主社會肯定每個人平等的價值和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黃薈，2006：5）

從菁英主義朝向平等主義的發展趨向，它或許可以視為長期追求教育公平理想的逐步體現。長期以來，我們總是不假思索地把教育投資與經濟成長間的因果關係視為不證自明的，這正如同 Alison Wolf 在《教育的重要性？關於教育與經濟成長的迷思》（Dose Education Matters? Myth about Educ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一書的論點：面對全球化、高度競爭、科技日新月異之處境，教育似乎被預設為經濟成就的前提，大家更是實際地同意這樣的預設。（Wolf, 2002: xi）可是從歷史發展來看，John Dewey 早在在二十世紀初期便曾指出當時只有 1% 的學生可以進入「高等教育」，只有 5% 的學生可以進入高

中，相反的，有將近一半的學生在小學五年級以前就退學了。他認為這些例子皆呈現出一種簡單事實：即多數人對於知識的興趣並非具有支配性的地位，他們只有豐富的衝動（instincts）及傾向，有些人則是天生具有強烈的求知興趣，只是當時的社會情境無法提供他有利的學習條件。正因如此，絕大多數的人在學會基本讀、寫、算等基本謀生能力後便離開學校。而大多數通過學校教育的人，卻又只是將受教育視為獲致謀生工具的管道而已。（Dewey, 1956: 27-28）經過一個世紀的社會變遷，1900年左右的學生早在12歲時便離開學校，但是現在學生所需接受的正規教育時程大約往後延伸至20歲。（Wolf, 2002: xiv）如果現代教育體系是20世紀初期後才逐步發展的（例如現代大學或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³體系），那麼現在的學生必須投入更多時間與金錢來接受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到底所為何來？如果說高等教育機會均等意謂一種公平理想的實現，可是它就是正義的嗎？

依據前述的分析，教育上的平等並不同於教育正義，這樣的理解其實並未超過 Rawls「正義即公平」之觀點。但是，當「現在許多東西的消費都與原欲或欲望有關」（Lyotard, 1974; 引自張君玫、黃鵬仁等譯，1995：162），或者「消費以某種前所未有的深刻方式讓資本主義看來更具合法性」（Habermas, 1975），那麼當我們進一步反省「教育投資延長」的潛在價值意涵時，我們將發現當前教育不再是簡單的使人成為人的過程，個人接受教育與我們購買日常商品沒有太大的本質性差異，它已變成一種「文憑消費」（Consumptive Phenomenon of Diploma）行為：

由於學生人數激增致使文憑之現金兌換率貶值，從學校畢業並再也不能讓我們有信心來獲取高薪或者日後能爬到較高社會地位。面臨這種與所得不成比例而且對大學評價標準日益下滑的趨勢，我們獲得的只是

³. 高等教育泛指所有後期中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或第三級教育（tertiary education），包括所謂的繼續教育（further education）。具體言之，其係指能授予畢業文憑（diploma）、學位（degree）或其他高級資格（advanced qualification）的教育。（相關界定資料引自 Derek Rowntree, (1981). *A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Books.）

「一無是處的學位」(dummy degrees)罷了。(Smith & Webster, 1997: 2)

質言之，面對高等教育普及化趨勢，一般總是以所謂「藉由教育機會均等促進社會公平」來支持這樣的潮流，然而當我們一方面能真正慎思效益性思維的論證困境；同時，另一方面也能針對「到底什麼才是人們真正能去做（即受教育與否，是否會造成自己真正能力上的改變）？」、以及「到底什麼才是人們真正能夠過的生活（即適應實際社會環境所應有的基本能力）？」等潛能取向理論所關注的核心焦點，那麼我們所擁有就不再只是順從一套最大的淨滿足值的普遍正義，而是能體現一種真正不同契合價值與脈絡差異之多元化正義訴求。

與前述高等教育普及後衍生之正義問題相同，我們若就台灣各級學校目前推展多元文化的課程問題來看，縱使多元文化教育近 50 幾年的發展，立足點不公平的現象仍普遍然存在，例如一般便常以「實用價值」的角度來批評：學生需要的算數與乘法，卻花時間在學什麼「反種族歧視的數學」-- 不管那到底是什麼東西。學生需要的是如可能用清楚的英文來表達自己，卻被教導一大堆政治口號（Thatcher, 1987；引自 Gillborn, 1997）或者是小學老師應該學著教小孩如何讀書，而不是浪費時間在性別、種族、階級等政治議題之上。（Major, 1992；引自 Taylor & Bagley, 1995: 118）但是，多元文化教育實施的價值正如同 Basil Bernstein 曾在“A socio-linguistic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with some reference to educability”一文中以「在學習過程中所使用的語言形式會影響其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型態」之假設做為探究前提，據此分析語言與階級之間的關係。他得出如下結論：不同社會階級的學生，不但在語言的使用上有所不同，透過學校教育機制的運作，它實際反而更拉大了其間的差距。（Bernstein, 1971: 143-169）簡言之，當學校教育以主流價值為圭臬，弱勢者便被置於不平等之地位。或許也正因為是這樣情況，對於追求不同文化或價值間的平等反而更有深遠的意義，這一如 Charles Taylor 的看法（1994: 66）：「所有文化若曾支持整體社會相當長一段時間，其對於人類而言必然有其

重要性。」亦即，文化或價值信念的多樣性應被看成人類的珍貴資產（Tomlinson, 1999:168-173）。簡言之，如果一個族群有完整的語言權利，並能控制諸如移民、教育或其它資源發展政策時，它才足以確保其文化長期持續發展的活力。相反的，若某個少數族群無法參與並掌控該權利，它們必定會遭遇重大的發展危難。（Kymlicka, 2001）

因此，就台灣原住民教育與語言教育政策的轉變來看，隨著 1994 年開始實施的「鄉土教育」、1998 年頒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據以落實尊重原住民文化主體性與教育權之自主性、以及 2000 年九年一貫課程中實施的本土化教育與母語課程等多元文化教育具體措施之外，台灣教育部更在 2006 年 7 月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的升學與考試優待不再齊頭性平等，原住民學生必須依據「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標準，規定未通過認證者將逐年減少加分的比例，希望藉此促使原住民積極學習、保護族語。誠然，為促使原住民積極學習本族族語，故而重新調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這或許更能彰顯加分的正當性與公平性。但是，此一制度卻也招來沒有排訂學習課程、學習節數不足、或者是打壓弱勢等質疑。（Wang, 2007）不論是從法令的修訂、機構的設置、或者課程改革，我們皆看到多元文化理念受重視的地位日益提昇，但是在這些條件的促動下，不同族群或團體就彼就能真的相互肯認對方文化嗎？正義與公平就真的實現？其實，問題並未如此簡單：

例如 2007 年第一次開始實施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檢測，其原意是希望藉此促使原住民積極學習並保護族語。但是可想而知，在此一政策的引導下，人口數最多的阿美族（其族群規模為邵族的 274 倍）卻成為邵族人眼中的強勢族群。質言之，多元文化論述總是必須被置於「主流 - 少數」的對立的張力才能看到其價值，可是在少數群體內部進一步被再行區分時，一種「主流 - 少數」的內隱的不對等權利序階依然是存在的。（王俊斌，2007b）

從潛能取向理論的角度來看，為了維護人類生活品質應有之最低限度，因此就人類能力之討論自然應該以人類尊嚴價值這一類不假思索的概念為前提，務實地考量人們真正能做的以及能夠達成的，不是

讓大多數人被迫參與一項與自己未來生活不見得直接有所助益的活動，例如像是倡導原住民族語教學或少數族裔文化的永續發展時，一種隱而未隱的不對等權利序階，其本質是無可迴避的。職是之故，自然沒有誰可以說自己具有絕對的正當性或合法性。亦即，如果讓人們真正得以各自之不同需求而對公平與正義採取不同詮解、能真正體悟詩性正義對於理性化效益思維的洞見、同樣的也能真正彼此包容與尊重，唯有如此，人類也足以透過多元正義的視野來現實「以真正像人」的方式來生活之期待。

參考文獻

- 王俊斌 (2002) , 論學校效能研究方法論的哲學反思- 以 Karl-Otto Apel 知識人類學為例 , 《學校行政雙月刊》 , 18 : 38-51。
- 王俊斌(2004a) , 論全球化的道德處境與論辯倫理學的先驗回歸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教育史哲專輯)》 , 50(3) : 61-89。
- 王俊斌 (2004b) , 教育哲學概述 , 載於秦夢群 (主編) , 《教育概論》 , 台北 : 高等教育 , 83-113。
- 王俊斌 (2007a) , 個體自由、群體權利與全球公民- 論人權理念的發展與教育實踐 , 《師大學報(教育類)》 , 52(1) : 27-46。
- 王俊斌 (2007b) , 多元族裔論述與邵語教學意義的探究 , 載於王俊斌 (主編) , 《多元文化論述與在地實踐 : 台灣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教育》 , 南投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但昭偉 (2002) , 《重讀彌爾的效益論》。台北 : 學富文化。
- 李明輝 (譯) (2002) , 《康德歷史哲學論文集》 , 台北 : 聯經出版社。
- 俞懿嫻 (2006) , 平等理論與教育機會均等原理 , 北京 : 「教育公平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 10-17。
- 張君玖、黃鵬仁等譯 (1995) , 《消費》 , 台北 : 巨流圖書公司。
- 郭實渝 (2006) , 多元文化教育的公平與包容 , 北京 : 「教育公平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 115-123。
- 黃藿 (2006) , 菁英主義與平等主義教育觀的哲學省思 , 北京 : 「教育公平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 1-9。
- 鄧軫元 (2000) , 《能力方向、社會福利支出與平均餘命 : 臺灣地區的實證研究》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錢永祥 (2006) , 納斯邦的動物倫理學新論 , 《思想》 , 1: 291-295。
- Bernstein, B. (1971) . "Theoretical studiesociology of language,"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1*.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lark, David A. (2002) . *Visions of Development: A Study of Human Valu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Cohen, M. (1982). “Effective schools: Accumulating research findings,”
American Education (Jan-Feb), 13-16.
- Coleman, J. S. ,Campbell, E. , Hobson, C. , McPartland, J. Mood, A. ,
Weinfield, F. , & York, R.(1966).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Dewey, John (1956) . *The Child and the Curriculum. The School and
Socie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ikens, Charles (2001) .*Hard Times*. New York: Dover Publicaions.
- Rowntree, Derek (1981) . *A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Books.
- Habermas, Jürgen (1975) .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 Hobbes , Thomas (1996) . *Leviathan*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Kant, Immanuel (1996) . *Prac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klys, Wiebke (2005) .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Berlin /
Heidelberg / New York: Springer.
- Kymlicka, Will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John (1988) .*Two Treati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 John Stuart (1998) . *Utilitarianism*.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 Sen , Amartya K. (eds.) (1993) . *The Quality
of Lif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1995a).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1995b) . “Human Capabilities, Female Human
Beings.” In Martha C. Nussbaum & Jonathan Glover (eds.) *Wome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Pp.61-104.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1996) . *For a Love of Country? In A New*

- Democracy Forum on The Limits of Patriotism*. Boston: Beacon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1997).*Cultivating Humanity: A Classical Defense of Reform in Liberal Educ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London, England :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2000) .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2003) . “Capabilities as Fundamental Entitlement: Sen and Social Justice.” *Feminist Economics*, 9(2-3): 33-59.
- Nussbaum, Martha C.(2005) . “Well-Being , Contracts and Capabilities,” In Lenore Manderson (eds.) *Rethinking Well-Being*. Pp.27-44. Perth: API Network.
- Nussbaum, Martha C. (2006a) .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London, England :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2006b) . “The Moral Status of Animals,”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52(22): B6-B8.
- Qizibash, M. (1998) . “The Concept of Well-Being.”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14: 51-73.
- Rawls, John (1971) .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99) . “Justice as Fairness,” In S. Freeman (ed.) .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n, Amartya K. (1993) . “Economics of Life and Death,” *Scientific American*.
- Sen, Amartya K. (1985) . *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y*. Oxford: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 Sen, Amartya K. (1992) .*Inequality Reexamin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en, Amartya K. (1993) . “Capability and Well-Being,” In Martha C. Nussbaum & Amartya K. Sen (eds.) (1993) .*The Quality of Lif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30-53.
- Sen, Amartya K. (1999) .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Oxford

- University Press.
- Sen, Amartya K. (2004) . “Capabilites, Lists and Public Reason: Continuing the Conversion.” *Feminist Economics*, 10(3): 77-80.
- Smith, David Geoffrey (2003) .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ace Globalization,” In William F.Pinar(2003) .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urriculum Research*.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35-51.
- Smith, Anthony & Webster, Frank (1997) . “Changing Ideas of the University,” In Anthony Smith & Frank Webster (eds.) (1997) . *The Postmodern University ? Contested Vis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Buckingham / Bristol: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Press, 1-14.
- Taylor, Charles(1994) .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my Gutmann(ed.) (1994) . *Multiculturalism :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dsity Press, 25-73.
- Tomlinson, John (1999) .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Wang, Chun-Ping(2007) .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e Puzzles of the Minimal Aboriginal Race and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 The 6th Seminar on Edu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UK*. Taipei: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Williams, Bernard (1987) .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terests and Capabilities,” In Geoffrey Hawthron (eds.) (1987) . *The Standard of Liv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lf, Alison (2002) . *Dose Education Matters? Myth about Educ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London: Penguin Books.

Theory of Capabilities Approach and Problems of Education fairness

Chun-Ping Wang

Assistant Professor ,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mutual influences between globalizing and indigenizing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doesn't follow concrete educational issues research modes, on the contrary, adopts a comparative study among different fundamental theories. Shortly speaking, main purposes in this article are as follow: in the first place, analyzing traditional educational fairness discourses why they can't provide perfect solving strategies for injustice phenomena in the globalization epoch; in the second place, inquiring the content of poetic justice and constructing viewpoints of multiple justices which they are based on Martha Nussbaum and Amartya K. Sen's 'Capabilities Approach' thought; furthermore, explaining problems and extending the possible observing horizons for future education fairness researches.

Key Words: Education Fairness, Utility, Theory of Justice, Capability Approach, Poetic Justice